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

项目 编号：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

包　　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A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 （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技术参数
1	口腔 CBCT 检测专用电离室	华瑞奥利科	DAP Chamber	1 套	45000.00	45000.00	详见合同附件
2	手传振动测定仪	爱华仪器	AWA5937	2 台	7000.00	14000.00	
3	声校准器	爱华仪器	AWA6021A	1 台	2200.00	2200.00	
4	振动校准器	爱华仪器	ACE5003	1 台	4800.00	4800.00	
5	照度计	泰仕	TES-1332A	1 台	850.00	850.00	
6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工作站	迪分德	HPRLC	1 台	218000.00	218000.00	
7	微波消解仪	培安	MARS Xpress2.0	1 台	405000.00	405000.00	
8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迪分德	DGF20Plus	1 台	198000.00	19800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887850.00）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标书相关要求。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院内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一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间接损失

及超出合同金额的损失除外。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双方应就该索赔事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17 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乙方未答复不视为无条件接受索赔。

15.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交货日期或甲方有权解除此次采购产品。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未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承担的额外支出以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与本合同其他违约金合计封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94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37071314F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 1340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8 号 2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103 号
法定代表人：时新	法定代表人：吕盼盼
委托代理人：方文举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　　话：13071018772	电　　话：18137781491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	账户：8111101011800975278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口腔 CBCT 检测专用电离室	用途：依据 WS818-2023《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用于口腔 CBCT 设备 KAP 指示偏离的测量。 1、设备计量性能满足 WS818-2023 标准相关检测要求，可完成 CBCT 相关剂量参数测定，设备可通过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 2、剂量单位：可支持显示 mGycm2、mRcm2、Gym2、Gycm2 等剂量相关单位。 3、具备对外数据传输接口（蓝牙/USB 均可），可输出剂量、波形数据，可向采购人提供通讯协议文档，便于采购人对接现有检测设备系统。 4、量程要求：6 mGycm2/s -1800 mGycm2/s，0.6 mGycm2 - 1 kGycm2。 5、支持自动误差计算功能，可直接输出测量计算结果。 6、具备灵敏度档位切换功能，可实现高低档位切换。 7、具备标准化剂量率、剂量换算计算功能。 8、具备被测设备指示值读取功能。 9、显示输出：可显示剂量率、曝光时间等相关检测结果；小数显示位数可调。
2	手传振动测定仪	用途：用于卫生手传振动测量，适用于职业卫生现场检测工作。 1、满足现行有效标准：GB/T23716-2009；GBZ/T 189.9-2025；GB/T3241.1-2025；JJG 1178- 2021。 2、传感器灵敏度：4 mV/(m/s²)；横向灵敏度≤10%。 3、频率范围覆盖：4Hz～2000Hz，具备 1/3 OCT 分析功能。 4、测量范围：86 dB~168 dB 5、显示器 1.3 英寸液晶屏 6、A/D 位数 24 位；采样频率≥12kHz。 7、可输出全套手传振动评价指标：VL、VLmax、VImin、VLeq、a、ahv、a(8)、apeak、T、ahw(4)等职业卫生评价所需要全部计算参数，可完成 4Hz-2000Hz 共 28 个中心频率+1/3 OCT 分析测量。 8、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容量≥64G，可记录保存测量数据，支持数据记录、录音记录功能；存储介质形式不限，内置存储、TF 卡存储均可。 9、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水防尘及以上。 10、配备 USB 数据输出接口，可将测量数据导出至电脑端查看、处理。
3	声校准器	用途：用于声级计的校准工作（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见：第 103-104 页） 1、符合标准：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2017 2、声压级：114.0dB 和 94.0dB（以 2×10-5 Pa 为参考） 3、声压级误差：±0.25 dB 4、频率：1000.0Hz；允差：±1 % 5、谐波失真：≤1.0 % 6、总失真：≤2.5 %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7、使用电压范围：2.2 V ~ 3.4 V 8、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4	振动校准器	用途：用于振动仪的计量校准工作。 1、符合 JJG1062-2010《便携式振动校准器》检定规程要求。 2、输出振动频率：159.2Hz±1%。 3、输出加速度（RMS）：10m/s²±3%。 4、加速度波形失真度：＜3%。 5、横向振动比＜5%。 6、加速度幅值稳定性＜1%
5	照度计	用途：工作场所照度检测，用于职业卫生现场照度测定。 1、执行标准：符合 GBZ/T 189.9《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9 部分：照度》、仪器检定依据 JJG 245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要求 2、主要技术性能 显示器：液晶显示 测量范围：20/200/2000/20000 Lux 准确度：±3% rdg ± 0.5% f.s.（＜10,000 lux） 重复性测试：±2% 操作及存储温湿度：0° to 40℃（32℉ to 104℉）＜ 70% R.H.
6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工作站	1、功能与原理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依据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4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中规定的前处理步骤，自动加磷酸试剂，在线制备焦磷酸，自动控温在 245-250℃，自动搅拌样品，自动给样品冷却降温并过滤，过滤后，自动加水清洗烧杯，实现了样品的加热消解、过滤分离和清洗动作，实现了游离二氧化硅分离前处理的自动化。 2、样品架：样品位 8 位，过滤清洗位 8 位。 3、控温模块：内置高精度自动控温加热器，双感温控探头，实时监控样品温度，控温精度±1℃。 4、加热模块：加热工位的功率≤500W，加热快速均匀，10min 内样品升温至 245℃-250℃，并保持恒定；液体温度实时显示，温度误差≤±1℃。 5、自动进样系统：进样器需采用耐高温、耐磨、耐酸碱材质；自动设置加液体积，开启自动搅拌功能。进样误差＜0.1mL；实验过程自动添加。 6、样品杯清洗系统：内置模拟人工倾倒清洗系统，模拟手工方法倾倒。 7、过滤清洗系统：常压过滤清洗，8 个过滤位平行清洗，在高温纯水和 0.1mol/L 盐酸自动清洗烧杯和滤纸。 8、清洗复洗过滤模块：带有 8 个过滤清洗工位，旋转滴液，平行清洗，提高效率。可二次清洗，根据样品特性可编程清洗次数，直至无磷酸根。加快过滤过程。 9、加液搅拌系统：可在线加磷酸，自动加热溶解搅拌，可在线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备焦磷酸也可直接使用焦磷酸进行实验。 10、一体机：一机自动完成加热控温、搅拌、过滤步骤，全程无需转移至机外进行实验。 11、内置蒸馏水自动加热装置：蒸馏水水箱自动加水，自动补水，自动加热。 12、内置保温过滤模块：过滤全程保温，提高过滤速度。 13、排风系统：需自带排风管道，可自动排风。 14、精密度：高中低浓度质控符合标准。数据的相对标准偏差RSD<5%。 15、准确度：高中低浓度质控符合标准。数据在确定度范围内。 16、实验方式：可选焦磷酸，也可选磷酸在线制备焦磷酸 17、玻璃烧杯：定制玻璃烧杯，满足实验用量大小。 18、试剂：试剂开放，可使用原厂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19、清洗站：实验结束后自动清洗所有管路、可根据实验需要，设定清洗方法。 20、主要配置清单 主机 1 套 样品杯 16 个 漏斗杯 16 个 慢性定量滤纸 1 盒 漏斗架 1 套 烧杯架 1 套 排风装置 1 套 提供开展实验所需的其他必要配件
7	微波消解仪（核心产品）	1、仪器用途 用于实验室中各种样品的消解前处理，为原子吸收（AA），等离子发射光谱（ICP），ICP-MS 等制备样品。 2、仪器设计：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内置电容式触摸屏+防腐涂层。 3、微波源：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仪器安装功率 3100W，输出功率≥1800W，微波场强密度≥35W，双专磁控管顶部平行安装并联运行，输出功率 1800W。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 4、可视窗口：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尺寸大于 20cm*20cm） 5、识别系统：消解罐全自动计数系统，可显示消解罐的数量、位置，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检测范围：0-40 罐 6、温度控制系统 全罐控温：温度测量技术精确直接测量每个样品温度，自动跟踪记录和控制全部反应罐内温度，可单独显示任意罐温度数据也可以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多有消解罐温度（≥40 位）。 7、压力控制系统：可精确监控罐内压力，罐内压力达到安全值，自动告警，并停止微波发射。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8、安全控制：多重电磁辐射屏蔽，防爆安全门，单向晶体和热导体专利吸收技术，保证了微波的均一性和仪器的安全。 9、消解罐材料 内罐材质：高纯 TFM 材料（无 PTFE 添加），消解内罐（包含罐体，内塞，内盖）可以泡酸清洗。体积：≥50ml，消解盖无金属材质垫片，内罐最高温度≥330℃，最高压力≥1500psi。内罐无需支架可在天平上直接称量样品，无须转移步骤。 10、保护外套材料 外罐材质：复合纤维材料（非金属材料），外罐最高温度≥600℃，最高压力≥10000psi（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 11、仪器配置 微波消解系统主机 1 台 温度控制系统　2 套 非接触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40 位 60ml 消解罐转子（保护外套）1 套 50ml 消解罐组件　60 套 配套 40 位赶酸仪　1 台 提供开展实验所需的其他必要配件
8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用途：对样品完成灰分检测，全自动实现投料、升温灰化、冷却、称量，自动计算灰分结果，输出检测报告。 1、一键运行:只需放入样品，仪器按照设定流程自动化完成实验，自动记录数据，生成报告。 2、运行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可单人员同时操作多台设备，替代传统马弗炉与天平组合 3、炉膛:采用圆形高温炉，炉温分布更均匀、稳定；程序自动判断恒重避免了频繁开启炉门引起炉温不均匀、不稳定的问题。 4、接口方式:采用 CAN 总线技术，采用屏蔽及保护电路装置防雷、抗磁干扰、防刺激干扰。 5、控温方式:采用 PID 算法，防过冲升温，安全，控温精确，升温速度快。 6、样品工位:设备标配样品位数 20 位，可同时完成多样品并行检测，满足高通量检测需求。 7、智能控制:具备故障报警及自我保护功能。并采用独特的微间隙补偿技术来满足移动部件的精确定位。 8、称重:内置电子天平具有自动校正功能，可在高温下连续称量样品，自动判断恒重，高效且保证每次称量结果准确、可靠。 9、开盖方式：采用气动缓慢方式自动开关炉门，避免骤冷骤热对炉体的损伤。 10、温控系统：整机控温范围：室温～1000℃、控温精度：±1℃；采用 PID 算法，防过冲升温、升温速率：0～50℃/min 连续可调。 11、软件系统：搭载专用智能化分析软件，全程自动称量，无需人工转移样品；可自动判断恒重、自动计算检测结果，支持生成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化检测报告。 12、程序控温：可自定义多段升温、恒温。 13、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频率：220V、50Hz；功率＜5kW。 15、配置清单 内置天平一台、坩埚 40 个及开展实验所需的其他必要配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 吕盼盼 系 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吕盼盼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健康科购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6）的合同签订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合同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吴照锦 法定代表人签名：吕盼盼









供应商：河南昂丰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